

合同编号：2019-04-36

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





乙方：渭南新振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签订地点：环交所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5日



甲方： 	乙方： 渭南新泰建设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电 话：029-87291610 <small>63916194</small>	电 话：13279148999
开户银行：中行四府街支行 （电 话：029-87611752）	开户银行：陕西信合农村信用社 电 话：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户 名：王振武
帐 号：9161210018535022	帐 号：6230270500800012659
通讯地址：西安新城省政府综合 办公楼 10 层 66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村镇辛赵村
邮编：710006	邮编：71401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14号）和《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排污权竞买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排污权出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让：

排污权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二氧化硫	6.9	34700.00	239430.00
氮氧化物	14.69	19400.00	284986.00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金额合计	(小写) ¥ 524416.00		
	(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正。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排污权转让总价款采取一次付清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价款交付到甲方指定财政账户。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为乙方办理总量文件。
- 2、乙方对购得的排污指标拥有使用权。
- 3、乙方获得排污权后，不免除承担的其他法定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或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况的，由环境权交易所将乙方的保证金直接赔偿给甲方。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或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无效，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 1、上述条款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 2、本合同由陕西环境权交易所组织甲方、乙方签订盖章。
- 3、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陕西环境权交易所备案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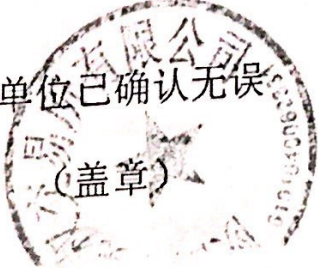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陕西环境权交易所排污权竞买交易

成交结果确认书

渭南市新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交易日期	2019.4.25
	核定需求量 (吨)	成交量 (吨)	成交单价 (元/吨)	成交金额 (元)
二氧化硫	6.7	6.7	36700.1	239430.1
氮氧化物	14.69	14.69	19100.1	284988.1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成交企业	<p>本单位已确认无误</p>  <p>(盖章)</p> <p>授权交易员: 王振武</p> <p>2019年4月25日</p>			
环境权交易所	<p>本单位已确认无误</p>  <p>(盖章)</p>			



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8011777453

陕西省 610000

填制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名称: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310003

付款人	金 称	渭南市新源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陕西省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小写)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 3378

第四联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